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7383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盛昌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雷锋大道36号宜居花园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网站流量优化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